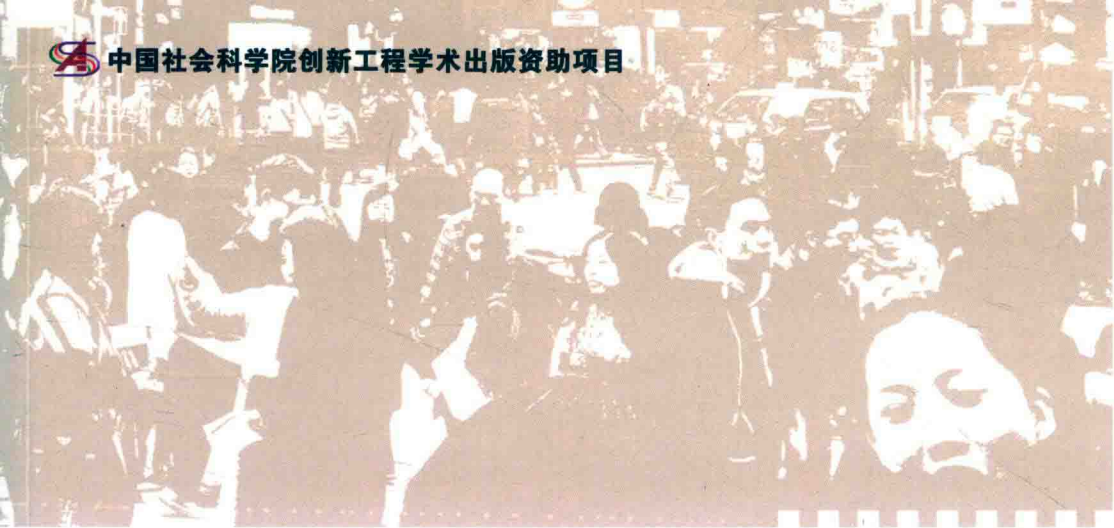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社会转型初期 家庭结构 代际关系变动研究

王跃生 著

Shehui Zhuanxing Chuqi

Jiating Jiegou He

Daiji Guanxi Biantong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会转型初期 家庭结构 和 代际关系变动研究

王跃生 著

Shehui Zhuanxing Chuqi

Jiating Jiegou He

Daiji Guanxi Bian dong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转型初期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变动研究/王跃生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9
ISBN 978-7-5203-3187-6

I. ①社… II. ①王… III. ①社会转型期—家庭结构—
研究—中国—现代 ②社会转型期—家庭关系—研究—中国—
现代 IV. ①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14943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李庆红
责任校对 季 静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5
插 页 2
字 数 376 千字
定 价 9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 相关概念解释	1
二 已有研究综述	9
三 本研究的基本内容、观点和研究方法	21
四 研究数据及获得方式	26
第二章 中国城乡家户结构的总体状态及特征	31
一 城乡家户结构基本状态	31
二 主要家户类型构成及其变动的区域比较	41
三 主要家户成员年龄构成	67
四 结语与讨论	77
第三章 夫妇生命历程视角的家户结构及其变动	80
一 研究说明	80
二 夫妇生命历程与家户结构关系的一般认识	87
三 初婚和初育时居住方式及其认识视角	91
四 抚养子女阶段的居住方式	113
五 子女成年后的父母居住方式 ——以 50—54 岁组、55—59 岁组为观察对象	134
六 “夫妇”家户变动和峰值观察	141
七 丧偶者的居住方式	148
八 结语与讨论	160

第四章	多代家户构成分析——以三代直系家户为对象	163
一	研究说明	163
二	三代直系家户基本构成和变动	167
三	城乡三代直系家户户主和成员年龄构成比较	169
四	三代直系家户的功能及其变化	177
五	结语与讨论	183
第五章	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亲子居住方式	186
一	问题的提出及相关说明	186
二	亲子居住方式基本状态	191
三	亲子居住方式影响因素分析	199
四	亲子代初婚、初育时居住方式比较	208
五	亲子生活单位边界的模糊表现	212
六	结语与讨论	214
第六章	家庭代际关系内容与功能变动分析	217
一	研究说明	217
二	代际关系内容与功能阐释	219
三	代际关系内容与功能演变	225
四	代际关系功能承担主体的差异和时期变化	237
五	当代代际关系水平评价	241
六	代际关系功能变动趋向与发展引导	245
七	结语与讨论	248
第七章	社会转型时期家庭代际功能关系及新变动	251
一	现有研究回顾	251
二	中国代际功能关系的平衡认识	254
三	当代代际义务关系的变动	257

四	当代子女数量和性别构成变化对代际 功能关系履行的影响	264
五	预期寿命延长, 直系成员存世代数 增加下的代际关系	269
六	代际功能关系与生育意愿和行为	271
七	家庭代际功能关系变动中的问题及其应对	273
第八章	城乡养老中的家庭代际关系	276
一	研究说明	276
二	养老型代际关系的形成条件	279
三	从老年人居住方式看亲子日常生活依存度	288
四	老年人赡养和照料	296
五	结语与讨论	307
第九章	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代际关系	310
一	研究说明	310
二	独生子女家庭代际义务和责任关系	313
三	基于生活互助的亲子交换关系	331
四	亲子情感互动关系	342
五	代际权利关系	350
六	结语与讨论	355
第十章	总括性认识	359
一	社会转型带来家庭新变动	359
二	家庭变动中值得关注的问题	362
三	解决家庭问题的思路	363
附 录		365
参考文献		389

第一章 绪论

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深刻的社会转型。它是中国社会所发生的空前变革，极大影响着民众的就业方式、生存空间和日常生活形态，特别表现为劳动年龄人口在城乡和城城之间流动频繁，多数农村人口沿袭传统农耕就业模式、世代居住于一地的格局将发生彻底改变。这一社会转型又与人口转变相联系，人口低出生率和老龄化社会形成，民众居住家庭类型和代际关系受到影响。当然，从总体来看，中国社会目前尚处于转型的初期阶段，新旧观念和行为相互交织，城乡之间公共福利制度存在差异，惯习性制度的保留程度有别。人们对转型社会的生存方式既有适应的一面，也有不太适应的一面。社会转型初期城乡广大民众所需要的社会保障服务还不够完善。我们认为，无论是着眼于社会发展的理论还是当代民众实践，从社会转型视角研究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观察“宏观”社会环境变动下的“微观”人口行为，探寻其中存在的问题，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不过就目前而言，对此所做的系统研究较为薄弱，本书拟在这方面进行尝试性探讨。

一 相关概念解释

（一）关于社会转型

1. 社会转型的定义

在中国当代社会变动相关问题的研究中，社会转型可谓使用频度非常高的概念，社会学、人口学中尤其如此。不少研究者对此进行了界定。通过梳理文献，大体上相关认识可分为两大类。

一类研究强调社会转型指社会的整体性变动或社会的结构性变革。李培林认为,社会转型是一种整体性发展和特殊的结构性变动。社会转型的主体是社会结构,它是指一种整体的和全面的结构状态过渡,而不仅仅是某些单项发展指标的实现。社会转型的具体内容是结构转换、机制转轨、利益调整和观念转变。在社会转型时期,人们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价值体系都会发生明显的变化^①。童星、文军的认识与此相似,他们指出,“社会转型”,简而言之,就是指社会的整体性变动。但在社会学中,社会转型主要是指社会结构的整体性、根本性变迁;它不是指社会某个领域的变化,更不是指社会某项制度的变化;其具体内容至少应该包括结构转换、机制转轨、利益调整和观念转变^②。宋林飞认为社会转型具有社会体制转变、社会结构变动、社会形态变迁三种主要意义^③。总之,社会转型指社会发生全面、整体性变革,而非局部、单方面的改变。

另一类则将社会转型定义为社会由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转变,其以社会纵向发展为着眼点。郑杭生、李强等指出,“社会转型”是一个有特定含义的社会学术语,意指社会从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或者说由传统型社会向现代型社会转型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社会转型”和“社会现代化”是重合的,几乎是同义的^④。陆学艺等认为:“转型”是指中国社会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封闭性社会向开放性社会的社会变迁和发展^⑤。一些强调社会整体性变动为转型的学者则认为这并非社会转型^⑥。

应该说,这两种认识均将社会发生的大的变动视为转型。社会发生整体性和结构性变动是社会发生的全方位、深层次的变动,而社会从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转变也是社会面貌发生了革命性变化的表现,是

① 李培林:《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5期。

② 童星、文军:《三次社会转型及其中国的启示》,《开放时代》2000年第8期。

③ 宋林飞:《中国社会转型的趋势、代价及其度量》,《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

④ 郑杭生、李强等:《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⑤ 陆学艺、景天魁主编:《转型中的中国社会》,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

⑥ 童星、文军:《三次社会转型及其中国的启示》,《开放时代》2000年第8期。

社会缓慢“量变”中的一种“质变”。

在我们看来，社会转型是一种触及民众基本生产和生存方式的变革，与社会形态、经济形态和社会结构相联系。从历史视角看，中国现代之前的社会是以农耕为主导的农业社会，多数劳动力以耕垦田亩作为就业和获取生活资料的手段。国家也以向农民征收赋税、征派徭役作为维系军队、官僚队伍需求和皇家及公共工程兴修所需物资和劳动力来源的手段。尽管王朝更迭或短或长时间发生，但这种局面不曾改变。近代以来出现了新型工商业市镇的兴起，并且发生辛亥革命这一结束数千年帝制的政治变革，但是基本社会和经济形态，特别是多数民众的生产和生存方式没有因此而改变。甚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民众以农为主的就业和生存格局仍未发生根本改变。而社会转型的起步或启动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农业剩余劳动力开始向非农领域转移，多数民众的谋生方式摆脱了对传承数千年的农耕经济的依赖，劳动年龄人口逐渐由以相对分散和封闭的村落为基础的居住方式向与市场联系紧密的城镇为基本生存载体转化。

由此，我们对社会转型的定义为：它是民众基本生产和生存方式所发生的深度变革，并使社会形态和结构改变。它有三项主要衡量指标：由农业劳动力占多数转变为以第二、第三产业劳动力为主，由农村居民占多数转变为城镇居民占多数，居住环境从以传统自然村落为主转变为以现代市镇为主。中国的这一社会转型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90年代之后开始加快进程。目前这一社会转型已经初步实现，但尚处于转型初期^①。根据人口普查数据，2000年中国农业从业者占64.38%；2010年农业从业者降至48.23%，非农业劳动力占比超过半数。同样，根据人口普查数据，2000年乡村人口占比为63.08%，2010年降为50.22%。从统计指标上看，2010年中国社会处于“城乡均衡”状态，“转型”初显；从居住空间分布上看，城镇已经成为

^① 王跃生：《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

多数人的生活之地。

因此，我们将本研究项目中的社会转型进一步限定为“社会转型初期”，原因在于，社会转型很大程度上是一个过程事件，并非时点事件。如此全面触动、改变民众数千年生存方式的重大社会变革，并非在短短的数年或十数年内所能完成，而从社会转型开始至转型结束或完成，往往会延续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在转型的初期，社会结构、面貌等方面将呈现出农耕文明和工业文明、农村社会和城市社会、村落形态和市镇面貌相互交织的格局，这又会使民众的居住方式和代际关系表现出传统和现代并存的状态。

研究者或许不同意我们对当代“社会转型”的定义，面对如此复杂和剧烈的社会变革，不同专业背景和社会经历的学者会有不同的认识，这是很正常的。我们同时认为，大家对当代中国社会所发生的具有指标特征意义的明显变化应该不会持有异议。即人们对社会转型的性质和特征可以有不同见解，但社会转型的客观事实及其对民众生存方式的巨大影响大家会有深切感受，甚至达成一定共识。

2. 制度变迁与社会转型

制度变迁这一概念与社会转型一样具有高度使用频率。

(1) 制度变迁的定义和表现。

制度变迁是指对社会和民众生活具有重要影响的不同制度形式所发生的重要改变、调整或发生新旧替代。这些制度有大有小，大者如政治体制、国家性质；小者如基层社会的管理方式、民间惯习及其作用机理；处于中间状态的有政府重要政策、法令等的制定和实施。一般情况下，制度变迁表现为新的制度形式对旧的制度形式的替代。在中国近代社会中，制度变迁的发生相对频繁，而对民众生存方式影响较大的制度变迁主要表现为所有制形式和生产方式的变革。具体来说，20世纪40年代以来中国经历了土地私有制、土地改革后的农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下集体经营和集体所有制下的农户经营（联产承包经营）等重要变革。可见，制度变迁往往与体制转变有关。它多始于重要的政治事件或决策，由政治力量予以推动。

(2) 制度变迁与社会转型的异同。

制度变迁与社会转型均对民众的生存方式具有重要影响。制度变迁中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更直接影响家庭所拥有财产的范围和家庭成员的生存方式，从而对家庭形态、家庭功能和家庭关系产生影响。

社会转型则使多数农民的谋生方式开始发生根本改变，由世代居于一地、家庭就业变为离开乡土、流动择业，家庭成员地位和代际关系因此产生变化。然而，社会转型是一个过程，并非一个事件。在转型初期，它不会导致社会以及家庭诸方面发生前后迥异的变化。但其发展趋向是值得关注和研究的。

在当代中国，制度变迁往往是政治力量推动的结果，具有很强的行政主导性质；社会转型则是经济发展水平达到一定程度才出现的结果。当然，中国当代社会转型的发轫离不开政治力量和相关政策措施的推动。从这一角度讲，社会转型过程中往往包含着制度变迁，不过它主要是由经济深度发展所推动。

那么，中国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的阶段性制度变迁是否使社会出现了转型趋向？我们认为，中国农村社会由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变革尽管对民众生存方式产生了巨大影响，但它并没有使农民获取生活资料的方式发生实质性改变，农业经营仍是绝大多数农民的就业方式。并且，由于政府对人口迁移行为和户籍改变实施控制，中国形成了特殊的城乡二元社会。城镇以工商业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为主，而占人口多数的农村则沿袭农耕时代的生活方式。

简言之，制度变迁多为重大而具体且对特定时期民众生活具有影响的新的政策、法律的制定落实，与此同时旧有政策、法律被修改或废止。这种制度变迁既可能发生在社会转型时期，也可能发生在社会并未出现转型阶段，甚至后一种情形更容易发生。在当代，制度变迁对社会转型的推动作用不可忽视。中国农村劳动力向城镇非农业领域的转移大规模出现与农村土地承包制实行之下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需要找到“释放”途径有关。

3. 社会变革与社会转型

就目前而言，从一定程度上讲，社会变革较社会转型的使用频次更高。这两者有何种区别和联系？或者更进一步，它与制度变迁、社

会转型的关系是什么？对此，大家理解上见仁见智，难以一言概括之。

一般来说，社会变革可泛指一国或较大范围内所发生的对国家和民众行为有重要影响的政治、经济、管理、文化等方面的变化，因而社会变革往往可以具体化为政治变革、经济变革、文化变革等。这些变革既可以在同一政权或政治体制内通过法律、政策、惯习等制度类型的变更来实现，也可能靠政权更迭等强制手段来推动；既有单项表现，又有多项综合做法。如辛亥革命中共和政体取代帝制、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均可视为对民众有重大影响的政治变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面的改革开放政策被推行，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取代集体经济制度，城市计划经济逐渐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取代，这是对民众生活和就业方式具有重要影响的经济改革。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农村实行党支部建在行政村并使之成为乡村政权的主导力量或组织，从根本上削弱乃至取消传统宗族组织、乡绅势力在基层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在城市实行街道、居委会与单位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将正规就业者、非正规就业者与无业者均纳入制度体系中，可谓具有社会管理意义上的变革。由此可以说，一国之内所发生的较重大且对民生有重要影响的政治变革、经济变革、管理方式变革、文化变革等都可被称为社会变革或社会变革的一种。但这些相对具体和单纯的变革尽管力度大、范围广，却难以被称为社会转型。比如，一些政治性变革的发生并没有导致民众就业方式等出现大的改变，如土地改革、集体经济制度建立之后，绝大多数农村劳动力依然以农耕为主业，甚至被更强有力的外部制度束缚于土地之上，难以获得从事非农就业的机会；村落依然是绝大多数农民及其子弟的生存载体。当然，也不能否认，有些具体的政治、经济变革发挥了推动社会转型的功能。中国当代的社会转型与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政策的推行、80年代初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及其后人口迁移流动和户籍控制的逐渐放松等制度变革有直接关系。

那么，社会变革与社会转型有怎样的联系和区别呢？从联系上看，社会转型作为对一个时代及民众生活具有最深刻影响的演变无疑

是巨大的社会变革，这是两者的共同之处，但我们却不能用社会变革的概念替代社会转型，否则会低估社会转型的作用和意义。

我们可将社会变革与制度变迁、社会转型结合起来分析它们之间的区别。社会变革指具有广泛性和普遍意义的社会变化，它所涵盖的范围较大，既可指重要政治、经济事件发生所带来的变革，如清朝帝制被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又包含新制度的落实对民众生存方式的影响，如农村的土地改革、集体经济制度建立、承包责任制的实行等，还可指社会转型意义上民众生存方式的深度变动。由此，社会变革在一定程度上涵盖了制度变迁式和社会转型式两种变革，可谓指代范围更大。在粗略的意义上，社会转型和制度变迁可被视为社会变革，或者社会变革包括社会转型意义上的变革、制度变迁意义上的变革，也有其他意义上的变革。当我们具体使用制度变迁和社会转型这一词汇时，实际是将社会变革的范围和特征具体化了，或者说并非含糊地定义社会变革，而是从更为专业的角度使用社会变革这一词语。

本项研究中，笔者将论述的家庭结构、代际关系放置于社会转型这一背景之下，而在一些方面兼顾制度变迁及其作用。因为离开了对当代制度变迁的考察，将无法深刻认识社会转型中的一些民众行为。

（二）社会转型的人口学特征

应该看到，中国当代的社会转型与人口转变具有相互伴生的特征。中国农业从业人口的锐减和城镇人口成为多数，很大程度上是农村人口、农业劳动力迁移流动的结果，由此人口的城乡分布格局发生重大改变；妇女总和生育率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长期保持在低水平；21 世纪初，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其程度不断加深。

可见，中国当代社会转型突出表现在劳动力就业结构的变化、城乡民众生存载体结构的变化和人口结构的变化。中国非农就业劳动力成为多数，城镇人口成为主体，城镇区域成为人口主要生存之地，这都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社会现象。

中国当代的社会转型很大程度上与制度变迁密不可分。1978 年末中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战略的实施是中国当代社会变革和

转型发生的重要推动力。这为农村大批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创造了条件,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所有制结构的形成增强了经济发展的活力。而中国民众的生育行为、中国人口结构在短时期内发生转变也与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密不可分。

(三) 转型社会中值得关注的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问题

中国当代社会转型极大地影响了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对此进行研究,具有很强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人口城市化、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冲击着传统的子女抚育和老年照料模式,家庭的功能发挥受到影响;中国实行了四十余年的生育控制政策,特别是独生子女政策对城镇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的影响已经显现,独生子女成年后异地上学、就业增多,家庭“空巢”期提前,并且维持期延长;我国在2000年已进入老龄化社会,而居家养老仍是多数老年人的选择。同时新的家庭形式(如未婚同居)也在增多。对这一时期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的表现进行考察,并将新的家庭形式和关系纳入研究视野,会大大丰富已有家庭理论,提高对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变动的解释力,为相关政策、法律制定和改进提供支持。

社会转型时期,家庭仍是绝大多数民众的基本生存载体。但须看到,当代家庭及其成员既有适应社会转型、小家庭和核心家庭成为主导、不同代际成员自由度提高、代际关系有所改善的一面,也有与转型和转变不相适应、不同代际家庭成员观念和行为习惯冲突增多的一面。深入研究社会转型时期的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认识不同类型家庭所面临的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是本课题的主要任务。它与提高民众生存质量和福祉这一社会目标密切相关,是本项研究的现实意义所在。

对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分析不仅能够反映家庭人口规模和代际构成,而且能将家庭成员的居住方式、习惯和区域选择偏好揭示出来。这对政府相关部门规划城镇人口居住区域,对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合理布局将有直接帮助,同时可为相关实业部门进行与家庭相关的建设投资提供依据。

二 已有研究综述

可以说,当代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的研究者大多关注到社会转型时代家庭所发生的多种变化,尽管一些研究者在论述中没有使用社会转型概念,但其分析视角或着眼点表明他们具有这一意识。

(一) 对社会转型中家庭结构的研究

近20年来,对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探讨较多的社会学学者有潘允康、沈崇麟、杨善华、李银河、徐安琪、唐灿等。他们的研究显示,随着社会经济制度的变动,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也在发生变化。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批人口学者在家庭结构方面的研究更为深入,他们将家庭结构作为家庭人口学研究的重点,注重开发人口普查等大型数据库所提供的家庭成员关系信息,研究家庭结构状态和影响因素。曾毅、郭志刚、王跃生等借助1982年以来普查数据分析社会经济变革对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的影响,对计划生育政策,特别是独生子女政策的推行对家庭结构变动产生的作用、中国当代家庭结构的演变过程和趋向均有阐释。这些研究提供了认识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整体面貌和特征的视角。而风笑天、宋健等则对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所组成的家庭形式进行了探讨。

杨善华认为,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导致的社会变迁对城市家庭具有影响,首先是从改变家庭的收入水平与收入格局、改变家庭成员的职业和与此相连的家庭成员的社会地位以及改变家庭成员的价值观念开始的,进而影响到其他家庭功能、家庭关系和家庭结构。随着改革的深入,中国城市社会在转型期所发生的社会变迁给城市家庭带来了若干离散的因素,这些因素也有可能導致城市家庭因凝聚力不如以往而出现不稳定。他进一步指出,对城市家庭挑战的实质是对中国家庭以往所具有的凝聚力的挑战,也即是对中国家庭能否成其为家庭的挑战。在这个层面讨论中国城市家庭所面临的新问题,我们可以看到基本上是两种因素或者说两种社会力量影响着

中国城市家庭的凝聚力。一种是中国传统的“家本位文化”及其主导的价值观,另一种是功利主义文化以及与此相连的个人本位的价值观。虽然随着中国社会向市场经济转型的日益深入,功利主义文化和个人本位的价值观也在拓展其影响,并且这种影响在以“80后”“90后”为代表的年青一代身上尤为明显,由此产生的两代人之间在价值与文化方面的代沟也有可能导致他们对“母家庭”的疏离。然而,由于与“家本位文化”相联系的“责任伦理”是向下倾斜的,因此随着年青一代进入婚龄并生儿育女,社会会教育他们,促使他们向家本位传统回归^①。可见,杨善华是从社会转型角度来认识当代家庭所受到的前所未有的外部社会变动的冲击,但他同时认为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年青一代身上。由于其中存在不少负面现象,故他希望社会力量矫正家庭代际关系中与家本位传统相背离的倾向。

笔者曾从纵向视角分析制度变迁和社会变革对中国农村家庭所产生的影响。中国农村20世纪40年代以来发生了一系列制度变迁事件,其中集体经济制度持续时间最长,它使家庭财产范围缩小,家庭基本生产功能被集体组织取代,父母制约子女行为的能力下降。在这一前提下,家庭裂解变得相对容易,由此农村家庭的核心化进程被大大促进。中国农村的社会转型由改革开放政策所推动,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非农就业逐渐成为其主要谋生方式。在这一时期,中国农村家庭在制度变迁和社会变革的作用之下出现一系列新的变动,由此也表现出诸多“不适应”和“不协调”。无论家庭还是公共机构,都要努力适应社会转型所带来的变化。从家庭内在制度和社会外在制度建设和完善着手,提升不同代际家庭成员的生存质量,使家庭成为和谐社会建设的基础^②。

我们还依据人口普查数据对1982年至2000年这一社会转型时期的家庭结构变动进行过探讨,分析民众居住形态所发生的变动,指出

① 杨善华:《中国当代城市家庭变迁与家庭凝聚力》,《北京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

② 王跃生:《制度变革、社会转型与中国家庭变动——以农村经验为基础的分析》,《开放时代》2009年第3期。

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呈现出三种状态：①相对稳定的家庭类型。三代直系家庭是其代表，城镇三代直系家庭的维系得益于家庭内部管理的松弛，在农村则与独子比例增大有关。②明显上升的家庭类型。夫妇核心家庭增长幅度显著，实行20余年的独生子女政策是这一家庭类型的主要推动力量；隔代直系家庭增长率最高，这既是中国社会转型阶段的重要现象，又是社会发展具有缺陷的反映；单人家庭也有增长，青年人晚婚和老年人口预期寿命延长、老年丧偶比重提高是主要影响因素。③以下降为表现形式的家庭类型。缺损核心家庭明显减少，标准核心家庭有所下降。后者的降低主要是夫妇核心家庭上升所致，或谓核心家庭内部不同类型调整的结果。今后一段时期内中国的家庭结构总体上将持续这种状态，一些家庭类型将发生进一步的变动。当代家庭的结构简化和规模缩小使家庭功能及家庭成员关系方式发生改变，将对整个社会产生影响^①。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公布之后，笔者又对2000年以来中国家庭结构变动进行了分析，认为这一时期新的变动主要表现为：核心家庭比例明显下降，单人户显著上升，直系家庭没有降低反而略有增加。城乡家庭结构变动有别：城市核心家庭构成缩小，单人户明显增加，直系家庭稍有降低；农村核心家庭降幅较大，单人户提高，直系家庭上升。城乡二级家庭结构变动也不尽相同。相关数据显示，人口流动、子女数量、人口老龄化、婚姻和住房情况对家庭结构及其变动有显著影响。在以家庭结构小型化为主导的时代，政府及社会组织应加强以家庭为目标的公共服务建设；改进户籍制度，减少劳动者与其家庭成员的地域分割；为增进和改善家庭代际关系创造条件^②。

郭志刚则从家户的消长变化分析家庭所受社会变动的影响，指出家庭户的演化是立户模式与家庭代际人口结构的互动过程，并就此推论中国流行的主干家庭模式在未来会促发老年“空巢”家庭。研究发

① 王跃生：《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② 王跃生：《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